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用箋)

檔號： CS/L088/06/99

香港
昃臣道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何敏嘉議員

何議員：

《危險狗隻規例》

關於擬議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(下稱“愛護動物協會”)希望提出以下意見。

1. 愛護動物協會欣悉當局已取消根據選定的狗隻品種而界定的“潛在危險狗隻”類別。

上述類別已被“大型狗隻”類別取代，範圍涵蓋體重超逾 20 公斤的狗隻。然而，不論以任何人的標準來說，體重 20 公斤的狗隻也不屬於大型狗隻。本會已促請法案委員會否決這項修訂案或設定較高的體重標準。

2. 格鬥狗隻

愛護動物協會支持管制輸入及飼養格鬥狗種的擬議措施，但反對當局就狗主交出狗隻所發放的賠償金金額。愛護動物協會已促請法案委員會大幅調低賠償金額，因為 3,000 港元的金額實在訂得過高，以致可能有人在獲悉有關規定後，刻意開始繁育格鬥狗隻圖利，待狗隻 5 個月大或進行註冊時便把牠們交出毀滅，屆時保證可取得現金 3,000 港元。

發放按上述水平計算的賠償金額是十分不智的建議，而且可能鼓勵那些無良的人增加所管有的格鬥狗隻的數目，以便從牠們身上獲利。這情況肯定違反了條例草案的目的，當局應再三慎重考慮有關的賠償金額。

副執行總監

(簽署)

施美娜(Cynthia Smillie)

1999 年 6 月 28 日